

# 文水县教育科技局

# 文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文件

#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教科发〔2023〕109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视力检测和近视防控相关 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九年一贯制学校、县直（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相关医疗机构、检测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新时代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维护儿童青少年健康和权益，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教体艺〔2018〕3号）、《教育部办公厅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光明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年）》（教体艺厅函〔2021〕19号）、《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视力检测与近视防控相关服务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2〕4号）等要求，我县就进一步规范校园视力检测和近视防控相关服务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禁无资质的机构入校开展视力检测。县卫体局组织开展学生近视等常见病监测、县教科局组织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时，将建立相关检测机构库，对检测机构严格把关，坚决杜绝无资质的机构入校开展视力检测。

通过公开报名、审核、公示的方式组建视力检测机构库。各检测机构提交申报材料（时间另行通知），由教科局会同县卫体、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相关资质进行审核，并实地考察检测机构设备、场地、管理制度等事项。审核通过的视力检测机构将予以公示，公示期结束后纳入县视力检测机构库。学校组织学生视力监测、检测等工作，需在视力检测机构库中选择检测机构，报县教科局批准后开展。

二、严厉打击虚假违法营销宣传行为。在目前的医疗技术条件下，近视不能治愈。县教科局将会同县卫体局、市场监管局，进一步加大近视防控健康知识宣传力度。县市场监管局将依法从严查处使用“康复”“恢复”“降低度数”“近视治愈”“近视克星”“度数修复”等误导性表述，对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进行营销宣传的行为，严厉打击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的行为。

三、严控近视防控产品和服务。禁止向校园提供未获得相关

资质的近视防控产品和服务，坚决避免造成学生视力健康“二次伤害”。

四、严格视力监测数据安全管理。监测组织部门、学校和检测机构要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加强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处理、应用等全周期的安全防护。不得私自对外泄露学生个人和视力等信息，不得与第三方共享用于商业用途，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各学校要建立健全视力检测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全部学生进行视力检测。各学校要建立学生视力档案并定期更新，记录、跟踪每位学生的视力检测情况及近视等级，将视力检测结果反馈给学生家长，做到早监测、早发现、早干预，控制近视发生、发展。同时，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生视力监测主要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中小学视力监测相关数据报送工作，保证数据的真实性、严谨性、科学性。

六、加强近视防控宣传与教育。学校应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家校合作，共同关注学生视力健康。加强班级体育锻炼和户外活动，合理安排学习和休息时间，减轻学生用眼负担。

县教科局、卫体局和市场监管局将定期对检测人员资质、工作流程和方法、质量控制以及近视防控产品和服务提供情况等开展专项检查和督导，严肃处理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的机构，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本次通知要

求，规范校园视力检测与近视防控相关服务工作，保障学生用眼健康。



2023年11月10日

文水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印发